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6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2026年度融資方案
註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年度股東會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t-re.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登記股東及接到非登記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 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3.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5. 續聘2026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6
6. 2026年度融資方案	7
7. 註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8
年度股東會	10
年度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推薦建議	11
年度股東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01798）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執行董事：

應學軍先生(董事長)

王方紅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大處路49號院

4號樓6層6197

非執行董事：

陳志傑先生

榮曉傑女士

石峰先生

白力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周曉東先生

鹿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致各位股東：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6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2026年度融資方案

註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一.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二. 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三.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四.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五. 續聘2026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 六. 2026年度融資方案；及
- 七. 註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一. 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情況）。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6年4月28日刊載的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內。

二. 關於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全文載於2026年4月28日刊載的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內。

三. 關於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2025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錄得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257,726.90萬元；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為人民幣51,737.10萬元；經營費用為人民幣926,308.50萬元；經營利潤為人民幣383,155.50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81,374.20萬元。

四. 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文件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向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現金股利共計人民幣218,211,030.00元（含稅），每股派發人民幣0.03元現金股利（含稅）（「**末期股息**」）。所派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進行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4日（星期六）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同時，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代扣代繳境外股東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稅收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的有關規定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代扣代繳滬股通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股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企業及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五. 關於續聘2026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分別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和境外審計機構，聘任期限自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2026年度審計費用(含專項審計費用)為人民幣751.5萬元(「估計審計費用」)。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大華及大華馬施雲充分考慮並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考慮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級別與組合。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預計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估計審計費用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如在年度內因其他收購、註銷業務等導致審計範圍發生變化，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按一定標準調整並決定上述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

六. 關於2026年度融資方案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度融資方案。

為滿足本公司高質量發展及生產經營資金需求，緊跟資金市場變化，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有效優化資本債務結構，進一步加強資產負債率管控及做好融資成本壓降，本公司擬定2026年度融資方案，詳情如下：

一. 本公司總體融資方案

2026年度，本公司總體融資規模人民幣952.38億元，其中：債務性融資人民幣812.38億元，權益性融資人民幣140億元。

(一) 債務性融資方案

2025年末，本公司債務性融資餘額人民幣693.27億元。根據年度投資計劃測算，因項目建設、生產經營活動所需流動資金及貸款置換等資金需求，本公司2026年度債務性融資擬新增人民幣119.11億元，年末債務性融資規模按照不超人民幣812.38億元控制。

債務融資品種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借款、法人透支貸款、融資租賃、銀行承兌、銀行信用證、委託貸款、保險資金債權投資計劃、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融資、信用證融資、票據融資、保理融資、外幣融資、債券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市場、保險市場和交易所發行的各類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資產支持票據ABN、資產支持商業票據ABCP、資產支持證券ABS、權益出資型票據、碳中和及綠色中期票據等)。

(二) 權益性融資方案

為了優化資本結構，提升再融資能力，合理控制資產負債率，本公司2026年擬置換權益性資金人民幣60億元，募集資金用於置換到期權益性融資、補充流動資金及用於項目投資等。

權益性融資品種包括但不限於永續中期票據、永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可續期公司債、永續型保險資金債權投資計劃、資產證券化融資、市場化債轉股、無追索保理融資、類永續貸款、永續型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權益類REITs融資產品（公募REITs、銀行間類REITs、交易所類REITs）、產業投資基金、股權融資等。

二. 擔保方案

2026年擔保餘額為人民幣5.1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52億元。

三. 授權事項

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條件內安排具體融資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在年度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經營管理層處理與以上各類融資方案相關的事宜。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七. 關於註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融資結構，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提升本公司資金運作效率，擬在銀行間市場繼續註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一. 註冊債務融資工具相關情況

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及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相關管理規則，對企業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實行分層註冊發行管理。根據市場認可度、公司治理及財務指標等情況，本公司可列為優質發行人。優質發行人可就公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等產品或定向發行相關產品進行統一註冊，在註冊有效期內自主發行。註冊階段可不設置註冊額度，發行階段再確定每期發行產品種類、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等要素。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8日獲得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24]DFI63號)，註冊通知書有效期兩年，將於2026年11月到期，到期後本公司需重新申請註冊。

二. 註冊債務融資工具的意義

註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可實現「一次註冊，分期發行」，是一種高效、靈活的債券發行機制。在兩年註冊有效期內，本公司可以根據自身資金需求和市場環境，分多次發行債券，可大幅提升本公司融資的靈活性和便利性，滿足多樣化的融資需求。

三. 註冊方案

債務融資工具在註冊階段不設置註冊額度，發行階段根據市場情況及實際需求確定具體發行產品、規模及期限等要素。募集資金用於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的相關用途，並在發行文件中披露具體資金用途。債務融資工具須在註冊階段設立主承銷商團。單期發行時，可從已設立的主承銷商團中擇優選取承銷機構。

董事會函件

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條件內安排具體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在年度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經營管理層處理與以上相關的事宜。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擬定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舉行，藉以批准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4日(星期六)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t-re.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登記股東及接到非登記持有人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就年度股東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會通告中所載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2026年6月4日

* 僅供識別

年度股東會通告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融資方案
7. 審議及批准註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6月4日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4日(星期六)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舉行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年度股東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就年度股東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年度股東會通告

8. 預期年度股東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郵編10005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應學軍先生及王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傑先生、榮曉傑女士、石峰先生及白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周曉東先生及鹿浩先生。

* 僅供識別